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董事长杨才学先生，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，董事杨才斌先生、黄滨先生、杨小红女士、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孙琦先生、王佐林先生、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